

附錄 1 生態檢核

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本工程計畫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溪左岸，坐落於新莊河濱公園左岸高灘地，計畫河段河道左岸土地類型為小面積之休憩公園綠地、溪濱次生林帶等，河道兩側皆有縱向防洪構造物，主要為土堤護岸，而防洪構造物以外區域則為道路與建物民宅等，工程位置詳圖 1。



圖 1 工程計畫位置圖

(二)生態文獻資料蒐集

經蒐集工區周邊 1~2 公里範圍內過去生態物種調查文獻，可知本計畫區域共計發現鳥類 99 種、爬蟲類 6 種、兩棲類 9 種，詳表 1 所示。並依據現場調查結果，針對本計畫河段進行生態關注區域圖繪製，詳圖 2。

陸域生態資源主要為鳥類及兩棲爬蟲類，多數鳥類分佈於河岸兩側之次生林、灌木叢和草原，紅嘴黑鵯則分佈於次生林及灌木叢，夜鶯及白鶯則在水域附近活動，並包含多種保育類物種，如八哥、紅尾伯勞、黑鳶、鳳頭蒼鷹等。

兩棲爬蟲類分佈於人工種植草地、多年生草本植物與灌木叢，常見小雨蛙、雨傘節、斯文豪氏攀蜥等；水域生態資源相對匱乏，由於大漢溪中下游為人口密集處，水質環境遭受破壞，尚無發現魚類、蝦

蟹螺貝類、水生昆蟲及其他水域生物。

表 1 本計畫鄰近範圍生態物種資源表

類別	統計	物種重要說明	保育等級
哺乳類	-	未蒐集到	-
鳥類	99	鳳頭蒼鷹、黑翅鳶、黑鳶、野鴉、黑頭文鳥、遊隼、紅隼、黃鸝、魚鷹、臺灣山鷓鴣、彩鵲、八哥、紅尾伯勞、珠頸斑鳩、紅嘴黑鵯等	II：鳳頭蒼鷹、黑翅鳶、黑鳶、野鴉、遊隼、紅隼、黃鸝、魚鷹、彩鵲、八哥 III：紅尾伯勞、黑頭文鳥、臺灣山鷓鴣
兩生類	9	黑眶蟾蜍、澤蛙、虎皮蛙、拉都希氏赤蛙、小雨蛙、布氏樹蛙、斑腿樹蛙、長腳赤蛙、貢德氏赤蛙	-
爬蟲類	6	雨傘節、斯文豪氏攀蜥、斑龜、眼鏡蛇、中華鱉、紅耳泥龜	-
魚類	-	未蒐集到	-

資料來源:1.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https://www.tbn.org.tw/>。

2.生物調查資料庫系統 <https://ecollect.forest.gov.tw>。

3.e-Bird <https://ebird.org/taiwan/home>。

(三)現地勘查及議題蒐整

本計畫已結合郡升環境生態有限公司之專業人員，組成跨領域之專業團隊，辦理工程點位環境現地勘查(詳圖 3)，並與生態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後，推測本工程計畫可能主要生態議題，並說明如下：

- 1.水域棲地擾動：溪濱植物帶與棲息其中的鳥類或兩生類等生物，施工期間將受工程擾動影響，應減輕其影響。
- 2.陸域棲地擾動：高灘地部分草叢為小型哺乳類動物及爬蟲類的活動場域，施作工程將影響其主要生活棲地。



圖 2 生態關注區域圖



圖 3 現地勘查及環境現況說明示意圖

(三)生態保育原則

依據前述工程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衝擊評估分析之成果，本計畫生態保育原則將採用迴避(避開自然溪濱段)、縮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減輕(減少開挖及對水域水體與棲地的擾動等)或補償(多樣性棲地營造或原生種綠美化植栽)等策略，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四)公共工程自評表填列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填列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詳表 2 所示。

表 2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		
	設計單位	-	監造廠商	-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營造廠商	-
	基地位置	新北市新莊區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
	工程目的	因應水資源保育及防洪減災需要，規劃為生態濕地園區。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建築、 ☐ 其他		
	工程概要	配合原排水渠道位置設置三處濕地		
階段	預期效益	以生態保育為規劃軸，設置濕地，打造防洪保全及生態教育機能園區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111 年 4 月 日至 111 年 7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是 ☐ 否 <u>已邀集郡升環境生態有限公司共同參與</u>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是 <u>鳳頭蒼鷹、黑翅鳶、黑鳶、野鴉、黑頭文鳥、遊隼、紅隼、黃鸝、魚鷹、臺灣山鷓鴣、彩鵲、八哥、紅尾伯勞</u> ☐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 <u>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域棲地</u> ☐ 否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是 ☐ 否 <u>在滿足防洪安全保護標準下，盡量減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之護岸改善工程</u>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是 <u>(迴避)避開自然溪濱段。(縮小) 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減輕) 減少開挖及對水域水體與棲地的擾動等。(補償)多樣性棲地營造或原生種綠美化植栽。</u> ☐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是 <u>已編列生態調查追蹤監測及保育措施研擬之經費</u> ☐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後續待水利署核定後，將本工程計畫內容上傳至新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網站(建置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flwe.wra.gov.tw/)
規劃階段	規劃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2.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是 ☐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設計階段	設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工程提報核定階段填表者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公司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填表者 _____

工程施工階段填表者 _____

工程維護管理階段填表者 _____

附錄 2 公民參與

(一)公民參與地方說明會會議通知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3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開會事由：為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
計畫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2
樓)

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聯絡人及電話：(02)89699596分機706林宇洋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怡興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不含附件)、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列席者：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新北市陳文治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黃林玲玲議
員服務處、新北市陳科名議員服務處、新北市何淑峰議員服務處、新北市
蔡健棠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明義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蔡淑君議員服務處
、新北市鍾宏仁議員服務處、新北市宋明宗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賴秋媚議
員服務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說明案件如下：

(一)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二)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
造。

二、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協助通知上揭兩案施工地點所涉各里辦
公處歡迎屆時派員出席與會。

(二)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08年09月02日 上午10點00分

三、會議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紀錄：林宇洋

五、顧問公司簡報：

(1).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2).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內容略)

六、各出席單位意見：

(一) 鍾議員宏仁：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為增加灘地空間使用率，建議增加公共設施，並將景觀廁所等基本必要需求的設施，請一併評估規劃在內。
3. 建議全面評估改善車行動線，並搭配停車場位置，塑造交通友善環境。
4. 越堤設施建議跨越重新堤外道，可引導民眾安全的前往灘地空間，並若可搭配地景意象，應更可吸引民眾前往。
5.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之清潔隊遷移，亦請補充評估建議遷移的位置。
6. 有關台65線下方廣場空間，考量橋下空間可防日曬或雨淋，建議做為主要發展區域。
7. 建議後續新設施即以『瓊林』命名，開始提前慢慢更改其地方稱呼。

(二) 里民代表：

1. 有關顧問公司簡報內容，因在地地理位置上屬「瓊林」，故該西盛遙控飛機場請修正為瓊林遙控飛機場，鄰近相關設施更名亦同。
2. 另建議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因使用玩家較少且多為外來的民眾，又周邊設施多(如壘球場、自行車道等)，其危險性較高，已發生不少受傷的案例，建議將遙控飛機場遷移至適合的地點。
3. 早期為新建塔寮坑二號抽水站時曾拆除越堤陸橋，請評估是否再進行增設，以便利又安全的使民眾越堤(越重新堤外便道)進入河濱公園。
4. 建議於此段增加親子友善空間，吸引更多當地里民前往灘地。

(三) 蔡議員健棠服務處：

現況新莊木球場周邊景觀及出入口交通，經市府改善及整理後，環境已提升不少，建議市府持續規劃並整理新莊高灘地。

(四) 宋議員明宗服務處：

1. 請將現況西盛環保公園等名稱，正名為瓊林。
2. 遙控飛機場位於全段灘地空間中心點，對整體使用與串連性影響很大，又蠻危險的，建議進行遷移。

(五) 何議員淑峰服務處：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規劃打卡地標景點，營造新興觀光熱點，亦可吸引民眾前往高灘地。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現況車行動線混亂，建議全面納入評估進行動線改善。
4. 景觀廁所配置位置請納入考量。
5. 停車場規劃位置應考量，並建議納入可標示剩餘車位之電子看板等可便利民眾之設施。

(六) 高管處林科長柏宏：

1. 有關本次會議中兩案，設施配置及自行車道拓寬等方案，應將 Q2 水位納入考量。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後續應導入公園化設施以供周邊居民進行使用。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分為短期(現有空地規劃公園設施)、中期(設施遷移與正名)、長期(清潔隊遷移等)進行後續規劃方向。
4.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於新月廣場側設置停車空間，以達雙向順向的停車使用，請顧問公司評估。

七、會議結論：

請本處業務單位及兩案顧問公司將出席單位代表意見納入考量來修正評估報告，並依據本處交辦執行業務期程進行作業。

八、會議照片：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時間	108 年 09 月 0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科長柏宏		紀錄	林宇洋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蔣根煌 議長服務處		
	2	新北市陳文治 議員服務處		
	3	新北市黃林玲玲 議員服務處	黃林玲玲	
	4	新北市陳科名 議員服務處		
	5	新北市何淑峰 議員服務處	特助 李佩雯	
	6	新北市蔡健棠 議員服務處	涂慶利	主任
	7	新北市陳明義 議員服務處		
	8	新北市蔡淑君 議員服務處		
	9	新北市鍾宏仁 議員服務處	鍾宏仁	
	10	新北市宋明宗 議員服務處	宋明宗	
	11	新北市賴秋媚 議員服務處		
	1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1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駱星宇	

2020.09.02

出席人員	14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5	怡興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劉靜	蘇士傑
	16	威季景觀 工程有限公司	劉淑玲、林介君	
	17	榮和里辦公處	黃希義	
	18	里辦公處		
	19	里辦公處		
	20	里辦公處		
	21	里辦公處		
	22	里辦公處		
	23	里辦公處		
	24	里辦公處		
	25	里辦公處		
	26	里辦公處		
	27	里辦公處		
	28	里辦公處		
	29			
	30			
	3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公民參與意見回復

	意見	意見回覆
1	同意課題一〈對策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感謝支持，相關細節仍會於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通盤考量。
2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目前該場址周邊已有多場木槌球場，且使用性相當高，將持續與該協會溝通，在現地環境情況與相關法規條件下，更貼近國際比賽用地之規格。
3	初步構想 1 之新月戲水區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池〈830 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 202 部停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關於新月戲水區、水岸休憩區、停車場區仍在評估階段，其設置的必要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因子，亦仍列入重要評估重點。
4	水生植物區、漫淹區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腹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5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6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地方說明會出席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
1	鐘議員宏仁：南新莊景觀再造，建議增加公共設施，將景觀廁所等設施納入規劃報告；全面評估車行動線，搭配停車場位置，塑造交通友善環境；清潔隊遷移請補充建議遷移位置；台 65 線下方廣場空間，建議做為主要發展區域，後續新設施以「瓊林」命名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2	里民代表：南新莊案地理位置屬瓊林，相關設施更名應相同；建議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至合適地點；增加親子友善空間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3	何議員明宗服務處：西盛環保公園應正名為瓊林，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至合適地點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何議員淑峰服務處：南新莊再造案，建議規劃打卡地標景點，吸引民眾前往高灘地；建改善車行動線；停車規劃位置應考量，建議納入可標示剩餘車位之電子看板等設施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貳、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參、地點：本處第2會議室

肆、主持人：歐副總工程司瑞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陳育徵

陸、討論事項：(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 千里步道協會(書面意見)：

一、景美溪左岸：

1. 寶橋橋下堤外階梯處改設斜坡道的坡度與彎度，要特別考慮到單車騎乘的速度和安全。

2. 越堤階梯改善，建議可同步進行完成。

二、大漢溪左岸新月橋至鐵路橋段：

1. 同意課題一(對策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2.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3. 初步構想1之新月戲水區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830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202部停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4. 水生植物區、漫淹區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腹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5.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6.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三、大漢溪左岸新北大橋至新海橋段：

1. 欲提供完善環島單車路網，與全段是否皆拓寬至四米，沒有必要與必然關係。

2.若本拓寬計畫仍會進行，於緊臨水岸腹地不足段落的施設務必考慮其安全性與後續常態維護。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書面意見)：

- 一、建議先進行生態調查，評估是否影響在地生態，如鳥類、魚類、蛙類、水棲昆蟲等，如無再行施作。
- 二、行水區本為河川洪泛區，如增設相關設施，應避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捌、 結論：

請顧問公司將各單位意見納入計畫評估。

玖、 會議照片：



拾、 散會：上午11時 20分

~ 以下空白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圍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	108 年 9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本處 2 樓 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書面意見
	2 新莊社區大學			書面意見
	3 千里步道協會			書面意見
	4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 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6 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8			
	9			
	10			
	11			
	12			
	13			

108 年 9 月 27 日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NGO 說明會回應意見

千里步道協會(書面意見)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		
一	同意課題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感謝寶貴意見
二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高灘地球場等相關設施係比照國際級場地尺寸設置，惟現場仍需考慮位於行水區，仍有部份限制
三	初步構想 1 之新月戲水池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830 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 202 部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新月戲水池係為配合每年新月水道節設計，該戲水池必要性及規模仍在檢討中，新設停車場係配合臨時性活動，將採用簡易透水材質設置，非屬常態性設施，不會對水岸棲地造成破壞，亦不會對人行造成壓迫
四	休憩廣場與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腸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相關設計將於空間配置條件下，考量設置自行車道妥適方案
五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將採簡約設計，減少人工化鋪面
六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設置將考量透水性材質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一	建議先進行生態調查，評估是否影響當地生態，如鳥類、魚類、蛙類、水棲昆蟲等，如無再行施作	感謝寶貴意見，目前已初步辦理生態調查，後續工程施作及設計方案將不破壞當地生態方向進行
二	行水區本為河川洪泛區，如增設相關設施，應避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於行水區設置設施將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進場施作，以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訪談紀錄

- 一、訪談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點
 二、訪談對象及地點：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市中正區韶安街 204 號)
 三、訪談人員：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黃鼎鈞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昱辰、許曼瑩

紀錄：黃鼎鈞

單位	編號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荒野保護協會	(一)	請參考水利署大漢溪相關疏濬計畫。	目前已洽十河局索取此計畫區上下游斷面資料，如往後取得斷面資料，應屬針對最新疏濬成果測量之斷面圖，後續相關水理演算作業也將依此斷面資料進行。
	(二)	有關生態景觀區建議規劃淡、鹹水交界之濕地，並設置不同高低水位之水池和相關棲地，以提高生物多樣性。	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完整的濕地區域，並在其中依物種棲地需求進行水生、陸生植栽配置，以提高生物多樣性。
	(三)	生態島不要設置人(或維護人員)到不了的孤島，避免埃及聖鸛築巢。	遵照辦理，詳第四章 P4-11 配置圖。
	(四)	四斑細蟪在國際自然保育組織的保育紅皮書中，已被列為近危物種，經推測淡水河系有受潮汐影響的蘆葦叢，皆可能有分布，故蘆葦區域請避免開發，以維四斑細蟪棲息地。	遵照辦理，在本案規劃中，基地靠低灘地側既有植生及地貌皆維持原貌，保有既有生物廊帶及相關物種棲息地完整性。
	(五)	建議規劃圖應將既有綠帶標示出來，以利確認生態廊道的分布。	遵照辦理，已標示於 P4-8 圖 4-3-2。
	(六)	高灘地為河川行水區，應採減量設計避免過多人工設施，方符合水環境永續精神。	遵照辦理，本案目前已朝減量、補償方向執行以符合水環境永續精神。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地方工作坊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莊區四維活動中心

三、主 持 人：劉協理育菁

記錄：林昱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五、意見及回覆：

項次	意見	意見回覆
一	新莊市區側與本計畫新莊水岸的聯結性需加強，增加社區民眾親近水岸的可能性，並且成為未來都市水岸發展藍圖。	已套疊基地與塭仔圳重劃區計畫圖，研擬未來區外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串連跨堤動線之銜接建議
二	本案亦為塭仔圳重劃區案相關案件，應參考相關計畫將其納入一併整體考量，且需注意其都市計畫中，公園、綠地等空間與本計畫水岸空間的聯通、關聯性，避免後續無法續接、不符使用需求等情形產生。	已套疊基地與塭仔圳重劃區計畫圖，研擬未來區外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串連跨堤動線之銜接建議
三	建議區內浚挖水池後不要引大漢溪的水作為水源，避免暴雨洪水來水池被填平，建議作滯洪池作為暴雨滯洪功能即可，例如樹林的沐心池，滯洪的同時，也讓民眾得以在附近賞景、休憩、拍照等。	謝謝建議，已修正生態池為自然窪地之滯洪池。
四	新莊在地有許多不同祭祀對象的慶典，例如新莊九里合辦的「保儀大夫」慶典，每年亦盛大舉辦，雖本案規劃為生態、遊憩、人文廊帶，仍建議根據不同區段的信仰文化，融入各區段設計中，才能顯現新莊在地的文化特色。	謝謝建議，已納入規劃說明
五	西盛里里長希望仍能保留遙控飛機場，因為這樣西盛里才有特色，有遙控飛機場又有鐵路經過。	遙控飛機場因一半位於松山機場限航區內，故仍擬遷往他處
六	瓊林里里長希望遷移遙控飛機場，避免壘球場與遙控飛機場衝突問題頻傳，瓊林壘球場如需遷移仍需與新莊	遙控飛機場因一半位於松山機場限航區內，故仍擬遷往他處。壘球場之遷移計畫將與協會協調溝

項次	意見	意見回覆
	慢速壘球協會溝通協調。	通後再安排後續計畫
七	新莊河川巡守隊希望能正視塔寮坑溪水汙染直接流入大漢溪之問題，建議是否能將塔寮坑溪接至生態池淨化後，再排入大漢溪。	謝謝建議，本計畫之腹地不足以處理塔寮坑溪汙染問題，故建議另案辦理
八	浚挖土方仍需考量土方安置位置。	謝謝提醒，將盡量尋求需土之工地安置或另擬方案。
九	建議可拜訪當地長老教會，因當初馬偕醫生沿著水路到過新莊行醫，或許可進一步取得相關資料作為文化地景的發想元素。	謝謝建議。
十	建議仍需透過工作坊方式，深入了解地方文化、環境、生活等實際需求，作為後續規劃設計重要依循。	謝謝建議。後續仍將以工作坊之方式與地方互動。
十一	新莊舊碼頭意象如無法在原址重建，仍建議能在他處呈現新莊舊碼頭意象以符合地方耆老期待。	謝謝建議，已將古碼頭意象及新莊文史解說結合於新月橋下廣場設計
十二	後續本計畫維護管理仍希望能與相關單位討論出良好合作機制。	本計畫之維護工作，原則上仍由高灘處養工科負責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

工作坊出列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109 年 10 月 06 日 (星期二) 下午 0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市民活動中心(3 樓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出列席人員	備註:(聯絡電話)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社區大學	講師	周銘賢	
興直堡文史工作室	曾新發 曾素月		
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專任研究助理	葉湘琳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講師	1+1+1+1	
	南智主任		

附錄 3 願景圖



附錄 4 發展藍圖規劃分區座談會議紀錄（大漢溪軸

「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分區座談會議(大漢溪軸帶場次)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5樓研習教室/Google Meet

三、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廖建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周銘賢老師

1. 過去在30年間，對於水環境的建構，在水安全的面向的水環境建構上，水利局與十河局的諸多作為已經相當改善原本的水環境。
2. 水環境建設，骨幹是工程，而血肉靈魂是在地參與。例如十河局的新埔海堤建設，與聖約翰大學合作，海堤成為了在地聖約翰大學新生淨灘、認識環境的地點。又例如中港大排工程，原先在大排兩岸有208棵老樹，後來在後續100場公共溝通過程中，透過民眾參與，成功使台北縣都委會要求施工廠商改變工法，保留了這208棵老樹，透過民眾參與老樹保留，也成為中港大排走讀過程，向在地學生或外來訪客介紹的動人故事；而保留下的老樹，也成為社區與水環境的重要連結。這樣的精神值得規劃團隊參考。
3. 建議新北市水環境空間藍圖規劃能更長遠、更細緻地思考，讓流域兩岸的聚落、個人，與水環境能產生連結、產生情感，反映在地價值，同時使水環境建設能更具公共意義。

（二）楊國龍老師

1. 三鶯一橋與三鶯二橋之間的大漢溪左、右岸，具有相當豐富的文化資源；而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未來有轉運站與捷運站的設置，

帶)

以及有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美術館與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等三個博物館。因此大漢溪左、右岸在水環境改善方面，與新北市政府轄下各機構，可以有相當的潛力來合作推動。

2. 建議在水環境計畫中將轉運站的角色納入，因該轉運站有機會成為外地遊客進入台北盆地的門戶，搭配捷運可以連結到台北市區。另外在2022年底新北市立美術館即將啟用，加上既有的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規劃中的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未來大漢溪在三鶯地區的水文化、文化創意方面，將有相當的發展潛力。若透過適當的水環境營造規劃，導入水文化、文化創意、地方特色，將轉運站營造為外界要認識新北市水利建設的櫥窗，讓外界可以從不同角度來認識新北的水利建設。
3. 河岸水環境建設過去可能常被作為交通、停車、體健設施等用途，其對於自然環境產生的影響較少著墨，而過去某些具有歷史記憶價值的段落也在過程中被切割。建議未來的水環境建設，在考量到便利人類行為的同時，也能注意到一些軟性的成分，使水環境能邁向永續。
4. 公民參與的部分，建議可與大漢溪沿岸長期關心河川水環境議題的社區大學，以及在地NGO團體合作，讓藍圖規劃能建立出良性的公民參與模式。

(三)自然步道協會甘偉文老師

1. 大漢溪的水，因為上游桃園大圳、石門水庫的建設後，將大漢溪的水源攔截住，大漢溪的灘地因此逐漸增加，沿岸居住的人民也隨之增加。
2. 435藝文特區內的濕地故事館的志工，會到旁邊的板橋國中培植學校的溼地社，讓社團成為大漢溪濕地小小的種子。未來水漾學堂的推動，可以結合周邊學校的國中、國小，利用其鄰近大漢溪濕地的地利之便，不僅是溼地教育，也可以結合大漢溪生態、人文歷史特色來推動，相信能建構出比淡水河、新店溪更豐富的河川故事。

(四)新莊社區大學度昀奇主秘

1. 新莊社大的學區包含新莊與泰山。目前第六批次提案中的十八份坑溪，以及之前的貴子坑溪等，都是在社大的學區內，這對社大而言是個契機。社大過去在十八份坑溪曾結合河川巡守隊來推動，社大本身也有溼地服務隊，在經營溼地公園與中港大排時，也進行許多社區推廣的工作。新莊故事遊藝隊長期在新莊老街上分享大漢溪的故事。這些在地力量若在新北市水環境空間藍圖規劃的過程中，能被有效地整合與呈現，在水意識的連結上，對於新莊、泰山地區的發展將有極大助益。
2. 新莊過去幾年的人口成長，外地移民是主要，這群新興移民來到當地、想進一步認識當地。水意識若能透過生態、文史、水文的空間來串連，相信能讓新興移民體會到在新莊生活的真正意義，而非僅是臥房城市。

(五)新莊社區大學黃昱傑先生

1. 藍圖規劃中提出的債務轉正，例如將原本的三面光河道改造為具有生態內涵、讓物種能進駐的環境，這樣的治理思維可以看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建立城市典範的企圖心。
2. 新北市是一座移民城市，因此在河川紋理、土地紋理的縫合上是重要的。社大在教育過程中，來凸顯新北市在人口高度密集的地區，如何面對過去城市發展的負債，透過水環境建設來翻轉。
3. 但水岸空間在整理的同時，可能也是讓這座城市走向縉紳化。因此水漾學堂更具企圖的作為，公部門應該要在教育上與水環境作更多的連結，讓民眾了解目前正在處理的河川水環境是處在何種階段，因此要利用這樣的手段來被處理，而不是將所有野溪或自然河川都視為是要被整治的。例如第六批次提案中的十八份坑溪，可能就面臨上述的問題。

(六)陳建志老師

1. 新北市目前接管率以每年7~8萬戶的速度增加，有些河段的水質已經可見改善，另外像是中港大排的治理也讓水體有一定程度改善。可參考日本重新鏈結城市與水關係的「水邊樂校」，透過親水活動與環境教育，來拉近流域周邊孩子與河川水環境的關係。建議水利局與規劃團隊可以朝這方面來思考，讓人跟河流可以生活在一起，例如三峽河過去在祖師廟附近是可以划龍舟的，若在水質改善、水量能確保的前提之下，是否有機會來恢復這類型的水文化。

(七)本局河川計畫科潘志豪科長

1. 水環境提案凝聚在地價值，未來將朝向生態價值、人文價值的部分來聚焦。未來第七批次提案將擴大社大系統的公民參與，使提案能更扣合在地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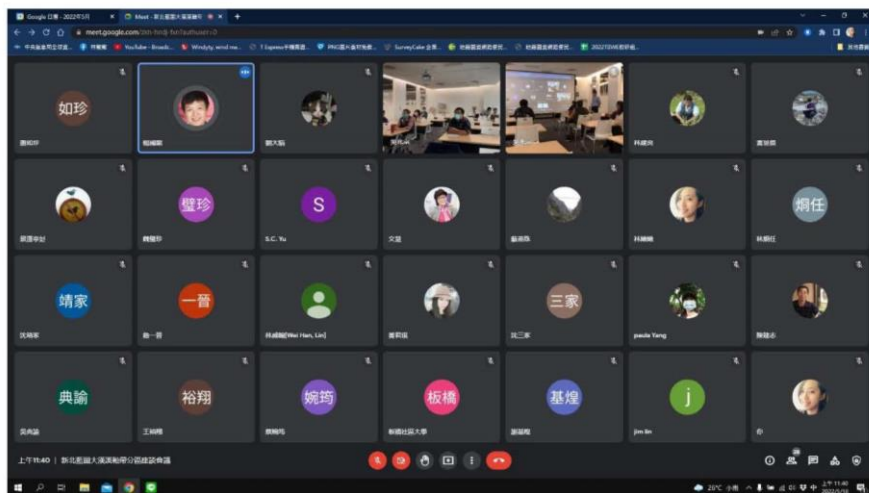
(八)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葉兆彬課長

1. 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的推動，目的是要讓前瞻水環境提案能更符合都市整體發展的規劃願景與推動期程。依照水利署的藍圖規劃手冊指引，藍圖規劃過程以及未來提出的可能提案，應有地方政府祕書長層級以上的跨局處溝通來推動，建議在後續執行過程應強化。
2. 藍圖應該有不同尺度的討論，例如四軸帶是1/25,000的尺度。但本日座談會議中楊國龍、周銘賢、陳建志三位老師提出的具有地域特性的水圳或排水，其尺度為1/5,000；另外例如永和瓦窯溝、中和藤寮坑溝、泰山貴子坑溪等，都是市府目前重點推動熱點，這部分建議在藍圖規劃中應加以著墨，並透過水意識的要素來排定優先推動期程。
3. 在地河川社群有其認養或長期關心的部分，建議在藍圖規劃中優先推動。前瞻水環境提案，除了爭取中央的經費支持，也必須獲得在地的認同，建議規劃團隊未來在公民參與的環節上能加強著墨。

八、結論

感謝各單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及不吝指教，水利局已委託顧問團隊就新北市水環境空間進行調查及案件盤點，本次座談會用意係就目前規

劃方向說明新北市藍圖構想、前瞻水環境提案方案與提案方式，後續將持續廣邀公共參與，辦理各地座談會廣徵意見及共識，使新北市水環境空間共同願景得以發展與落實。



附錄 5 自主檢查表及計畫評分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

新北市政府「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工作計畫書

自主查核表

日期：111/06/10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1. 整體計畫	■ 整體計畫已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並經討論達成共識後提報，且整體計畫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 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	■ 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以「A4直式橫書」裝訂製作 ■ 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 ■ 附錄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相關附件。
3.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 整體計畫範圍、實施地點。 ■ 1/25000 經建版地圖及 1/5000 航空照片圖(至少各 1 幅)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 現況環境概述	■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 生態環境現況。 ■ 水質環境現況。
5.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個別分項案件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關注物種之相應生態保育措施。 ■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工作坊，及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等 ■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方式，包含更新頻率、最近更新日期、及資訊公開網址等。 ■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用地取得情形、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及府內推動重視度(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等項目。
6. 提報案件內容	■ 整體計畫概述：計畫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各分項案件執行內容、願景目標及環境生態友善之工法或措施。 ■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各批次已核定分項案件辦理情形、執行進度等，計畫關係區位及範圍圖。 ■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提案分項案件設計情形，檢附相關標準斷面圖。 ■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每件分項案件至少 4 幅 ■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7. 計畫經費	■ 整體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項工程經費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及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8. 計畫期程	■ 按確實可於預定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分項工程主要作業時程，以一甘特圖表示。
9. 計畫可行性	■ 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例如：工程、財務、土地使用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0. 預期成果及效益	■ 提案分項案件預期成果及效益，例如：生態、景觀、水質改善程度、產業發展，及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等量化敘述。
11. 營運管理計畫	■ 包括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情形、營運管理組織、或已推動地方認養，並附佐證資料。
12. 得獎經歷	■ 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單位舉行之相關競賽項目、內容、成績。
13. 附錄	■ 檢附本整體計畫提案相關佐證資料。

圖例：■：已完成。□：未完成。△：免辦理。

檢核人員：專員林東立

科 長：正工程司黃建智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評分表

ver. 6

整體計畫名稱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分項案件		名稱	大漢溪左岸南 新莊段(鐵路橋 至新月橋)水環 境再造計畫(第 二期)						
		補助經費(千元)	1750						
所需經費		計畫總經費：2500 千元(中央補助款：1750 千元，縣市政府自籌款：750 千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估分	工作計畫書索引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評議會		
一	計畫內容評分 (80分)	整體計畫相關性	(一) 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 (8分)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現況環境概述、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分項案件、計畫經費、計畫期程、可行性、預期成果、維護管理計畫、及辦理計畫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情形及相關檢附文件完整性等，估分 8 分。		8	詳整體計畫書	8	
			(二) 計畫延續性 (8分)	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整體計畫之關聯性高者，評予 8 分，關聯性低者自 3 分酌降。		8	詳第四、(四)節	8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三) 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8分)	(1) 整體計畫生態檢核工作完善者，估分 4 分。 (2) 全部提案分項案件內容已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者，估分 4 分。		8	詳第三、(一)節	8	
			(四) 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 (7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計畫改善者、或已具有相關水質改善設施者，評予 7 分。其他狀況自 3 分酌降。		7	詳第二、(三)節	7	
			(五) 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10分)	包括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透水性材質、減少人工鋪面使用等對環境生態友善工法或措施，估分 10 分。		10	詳第四、(二)節、詳第四、(六)節	10	
			(六) 水環境改善效益 (8分)	具水質改善效益、漁業環境活化、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環境教育規劃、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顯著，估分 8 分。		8	詳第四、(二)節詳第四、(六)節	8	
		地方認同性	(七) 公民參與及民眾認同度 (8分)	召開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工作坊等型式)，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民眾認同支持，估分 8 分。		8	詳第三、(二)節	8	
		(八) 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 (5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估分 5 分。		5	詳第二、(一)節	5		

二	計畫內容加分 (20分)	(九) 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 (5分)	已有營運管理組織及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者，佔分5分。	5	詳第九章	5	
		(十) 地方政府推動重視度 (5分)	已訂定督導考核機制，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實際辦理相關督導(檢附佐證資料)者，佔分5分。	5	詳第三、(四)節	5	
		重要政策推動性 (十一)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或與相關計畫配合之實質內容(8分)	提案計畫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精神及具體措施者或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它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者，佔分8分。	8	詳第四、(六)節	7	
		(十二) 計畫執行進度績效 (10分)	(1) 第五批辦理發包展延(7分): ● 規定發包期限內無申辦展延者:加分7分 ● 平均個案展延1次者,加分4分,次數1次以上者,自3分酌降。 (2) 前四批次核定案件總經費執行情形(3分): 總核銷經費/總發包經費: %由 評分委員酌予加分。	10	詳相關彙整資料		
		(十三) 細部設計執行度 (5分)	提案分項案件已完成細部設計者,最高加分5分。	5	詳第四、(三)節及(四)節	—	
		(十四) 環境生態友善度 (2分)	計畫具下列任一項:(1)經詳實生態檢核作業,確認非屬生態敏感區、(2)設計內容已納入相關透水鋪面設計、(3)已採取完善水質管制計畫、監測計畫,最高加分2分。	2	詳第二、(三)節;第三、(一)節;第四、(二)節	2	
		(十五) 得獎經歷 (3分)	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官方單位舉行相關競賽,獲獎項者,最高加分3分。	3	詳第十章	3	
合計						84	

備註1:各評分要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供參。

備註2:各項分數合計100分,其中第二項(十二)由評分會議時委員評分,縣市政府免自評。

【提報作業階段】

新北市政府

機關局(處)首長: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代理處長張修銘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作業階段】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評分委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